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開放非銀行從事預付式行動付款服務法制議題之研究

刊登期別

2006年03月

廖淑君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3月

[文章標籤](#)[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紐西蘭通過網路侵權三振法案

紐西蘭於今年4月14日通過遏制線上非法檔案分享的著作權修正法案。甫通過的修正法案廢除並取代了紐西蘭1994年著作權法92A條款。新法賦予著作權人可以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交侵權使用者的侵權證據，並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通知該使用者停止侵權行為之權利。若侵權使用者在三次通知後仍未停止侵權行為，則著作權人可以在著作權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此一請求賠償金額最高可達1萬5千元紐幣。而備受爭論的斷網措施，在本次修正法案中暫時被保留而未立刻生效，待觀察前述通知與損害補償機制是否有效的遏制網路侵權行為，若前述機制仍無法達成制止侵權行為的效果時，斷網措施條款將由議會。

美國與歐盟宣布跨大西洋資料保護框架

美國和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3月25日宣布將建立新的跨大西洋資料保護框架（Trans-Atlantic Data Privacy Framework），該框架將促進美國與歐洲之間的資料流通，並解決歐盟法院在2020年宣布隱私盾協議（EU-U.S. PrivacyShield framework）無效時所提出的疑慮與問題。該框架是重新建立美國與歐盟兩地個人資料傳輸的一個重要法律機制。美國承諾將實施新措施，以確保訊號情報活動（signal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是在必要且合法的國家安全目標下進行，並且不得不成比例地影響對個人隱私和公民自由的保護。基於此，美國承諾的新措施包含強化美國訊號情報活動的隱私及公民自由保障機制、建立獨立

韓國特許廳推動「技術公開網路服務」，公開技術達到防禦性功能且促進公眾利用

韓國特許廳自2000年12月開始提供「技術公開網路服務」，透過此網站服務，研究人員可將其研發的技術公開、並登載在韓國特許廳的技術公開網站，藉以取得具公信力的公開日期。假若網站上公開的技術與先申請專利的其他技術相似，但其公開日期較早，那麼網站上公開的技術會被認為他人申請專利的先前技術（prior art），他人就無法取得專利權。此一服務的旨在於希望企業或個人的研究開發成果可防止他人以相同或類似的技術申請專利，作為一種防禦手段。另公開的研發成果也可提供公眾免費使用，進而促進整體產業的發展。為改善「技術公開網路服務」，增加使用上之便利性，韓國特許廳2011年1...

簡析美國閒置頻譜利用之法制發展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